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是吉林省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委员会在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步,为开创新一届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发挥人大主导作用,高质高效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一)紧扣吉林发展实际,统筹谋划教科文卫领域五年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制定五年立法规划是省人大常委会届初一项重要工作。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规划制定,委员会主动与对口联系部门沟通衔接,征求五年立法项目建议。注重发挥主导作用,围绕省委省政府着力推动的教科文卫领域重点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立法实际需要和可行性,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经过认

真筛选、反复协商,最终确定 12 件急需制定和修改完善的立法项目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其中,完成项目(一类)4 项,即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吉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修订《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调研项目(二类)8 项,即制定《吉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吉林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吉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修订《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吉林省档案条例》。

(二)聚焦意识形态领域立法,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制定该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列入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完成计划,是省委确定的年度重点立法内容。常委会党组经过慎重考虑,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决定由我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条例并提出议案,采取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联合起草模式,成立了由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 9 个部门组成的立法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对全省红色资源状况开展全覆盖式摸底调查,形成我省红色资源名录;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红色资源管理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及立法需求。召开咨询会、座谈会,听取专家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初稿。广泛征求省直部门、市州人大、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专门征求全国人大、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文物局意见。条例草案明确了红色资源的概

念、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保障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使保护传承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条例草案经9月下旬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11月下旬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获全票通过,于2024年1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条例的制定实施,引起强烈社会反响,得到新华网、人民日报客户端、法治网、中国人大网、吉林日报、中国吉林网等多家中省直媒体的关注和转载报道。

(三)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立法工作进程。按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主动加强与有关厅局联系,提前介入立法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推进立法进程。3月至5月,委员会会同立法小组成员单位,在省内6市州、13县市区开展红色资源立法调研,了解省内红色资源情况,听取基层立法建议。5月中旬,由贾晓东副主任带队,委员会与有关部门组成立法调研组,赴陕西、湖南就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立法工作开展调研考察。10月中旬,委员会会同省卫健委、司法厅赴浙江和北京,就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委员会还积极配合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审议工作。两部条例已分别于常委会第二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一)围绕人口高质量发展,开展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工作视察。人口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因素。常委会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常委会年度监督要点,由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在听取省政府专题工作报告前,常委会组成视察组,由贾晓东副主任带队,于6月下旬,到长春、白山开展视察。视察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了解群众生育意愿、托育服务供给、生育支持措施出台和落实等情况。要求有重点任务分工的23个省直部门全部提交报告,其他市州提交自查报告。针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和各地各部门意见反馈,视察组从加强生育保障基本制度建设、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委员会综合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理,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

(二)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开展教师法执法检查。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始终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委员会多年以来持续关注的问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执法检查是常委会年度监督重点工作。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杜红旗副秘书长带队,于9月中旬在长春、四平、辽源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紧扣法律规定,听取政府汇报,与有关部门、学校、教师代表座谈交流,实地检查大学、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和教师进修机构,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其他市州按要求提交了自查报告,做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检查组综

合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加大法律实施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完善教师待遇保障等意见建议。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结合常委会审议结果,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理。

(三)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委员会连续多年就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强化创新支撑等主题,听取政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询问。今年,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省开展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持续开展科技领域监督。执法检查组由贾晓东副主任任组长,于6月下旬,对全省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科技、发改等7个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赴长春、白山开展实地检查。其他市州按要求提交了自查报告。结合调研情况,委员会认真总结了科技进步法修订以来我省推进法律实施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并提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已按要求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

(四)围绕难点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为推动我省地方志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发展,委员会会同省方志委组成调研组,就《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于3月至5月,分别赴吉林、四平、辽源等6个市州13个县(市、区)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和地方志工作推进情况。

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转交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社会普遍关注,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坚持对这项工作进行监督。5月下旬,委员会审议了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关于2023年全省高考准备工作情况 and 高考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三、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密切联系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密切联系代表,切实发挥代表作用。会同人代选委,选取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中教科文卫方面成员,成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四个方面的专业代表小组,参与委员会工作。根据代表专注领域和特长优势,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视察、专题调研、专家论证等活动,更好地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拓展代表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

(二)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有效推进立法工作。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和办理的代表议案1件,即韩丹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的议案》。收到议案后,委员会高度重视,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将议案办理纳入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认真部署落实。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是本届人大立法规划项目和2023年立法完成项目,由委员会

牵头起草并提出议案。委员会将做好议案办理工作作为推动立法工作的有力抓手,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注重体现代表议案要求,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议案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委员会履职基础

(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主题教育目标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委员会工作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参加机关集体学习,支部党员干部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等形式,认真研读规定书目。党支部组织 10 余次专题学习,每个党员都结合工作,分专题以领读的方式,深入进行学习交流。结合调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充分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用,提升委员履职能力水平。本届委员会新当选委员多、专家学者多、管理人员多,委员会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和教科文卫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相关工作资料印发给各位委员,利用线上平台开展学习交流,帮助委员熟悉人大制度和委员会工作,及时转换角色。明确要求委员,要强化履职责任意识,保质保量参加常委会、委员会组织的会议、

活动。每次开展专项工作前,专门将有关学习资料汇编成册,提前发放,协助委员加深了解,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奠定基础。结合具体活动内容,邀请相关领域的委员,发挥专业优势,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积极开展沟通联系,提高工作整体效能。加强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沟通,及时了解上级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信息,主动争取指导。参加全国人大暨各省(市、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座谈会,学习交流工作经验。密切与各省(市、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联系交往,先后赴陕西、湖南、浙江、北京学习考察,接待贵州、黑龙江、辽宁来吉调研交流。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工作协作机制及框架协议要求,主动协调辽宁、黑龙江、内蒙古兄弟部门,就教科文卫领域协同立法、联动监督等征求意见建议。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工作联系,召开对口部门联席会议,贾晓东副主任参加会议并讲话,实现委员会与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有机结合。注重同市县两级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纵向联动,在工作安排上互相响应,实现工作协同,形成合力。

回顾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在加强相关立法理论研究、多种方式综合施策提高监督实效、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发挥新闻宣传作用等方面,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2024年,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新时代推动

东北全面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要求,突出委员会专业优势,做好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助推全省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3日
